云环保监〔2018〕80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神山振峰五金制品厂（经营者：张文）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五丰村沙塘顶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五丰村沙塘顶建成一个五金喷涂加工项目，于2004年正式投入经营，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50万元。当事人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危废产生。2018年5月17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磷酸桶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我局于2018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2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 2018年5月17日,贵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我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磷酸桶的储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因我厂的废磷酸桶有固定的放置场所，同时也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回收，但在废磷酸桶的管理上缺失危险物识别标志，故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收到通知书后，我厂即刻整改，并保证今后一定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基于上述情况，恳请贵局酌情减免罚款。”。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6月中对当事人再次巡查时当事人仍未整改完成，因此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